

#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19〕9号

## 关于组织开展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校工会各部门：

为体现校党委、行政及工会组织对工作在一线教职工关怀，进一步在全校形成崇尚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以及徐州教育工会（徐工教〔2019〕12号文）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7月组织我校工作在一线模范先进教职工进行疗休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疗休养对象

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对象：主要是在编在岗的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五一劳动奖章称号获得者，师德模范，“教书育人、

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十佳青年教职工，优秀工会干部，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省级以上劳动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一线优秀教职工代表。

## 二、名额分配

参加疗休养活动主要安排近六年来没有参加过学校以及上级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主要对象为市级工会组织表彰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校工会参与评选表彰的先进、优秀一线教职工。市级以上表彰的劳模、先进工作者另行组织。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在此次活动之列。分配名额见附件 1。

## 三、活动安排

1. 疗休养地点：委托江苏省工人徐州市疗养院承办。
2. 疗休养时间：7 月 22 日-7 月 26 日

## 四、活动费用

依据苏工发〔2018〕13 号文件精神，职工和劳模疗休养费用应由单位行政承担。本次疗休养费用每人 3458.00 元。派出人员所在学校各二级单位承担 1958.00 元；个人承担 500.00 元；其余 1000.00 元由校工会予以补贴。

## 五、活动要求

1. 组织劳模先进和一线优秀教职工疗休养是关心劳模先进、服务教职工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落实，按要求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确保疗休养工作顺利进行。

2.请各单位于7月12日前，将参加疗休养人员报名表(附件2)和获表彰的证书以邮件方式报至学校工会组织部。纸质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后，于7月16日前送至校工会办公室，行健楼C202房间，逾期不报者视为本单位不参加此次活动。报名后，不能再参加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联系人：常 青，电话：83591267；

张 华，电话：83885130，13852099637；

项志洁，电话：83885991；

邮 箱：gonghui@cumt.edu.cn。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报名表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9年7月3日

---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

2019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 2019 年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矿业学院	1	安全学院	1
土木学院	1	机电学院	1
信控学院	1	资源学院	1
化工学院	1	环测学院	1
电力学院	1	数学学院	1
计算机学院	1	管理学院	1
公管学院	1	外文学院	1
设计学院	1	马克思学院	1
体育学院	1	职教部学院	1
能源学部	2	校机关	2
直属业务单位	2	中学	1
小学	1	幼儿园	1
总务部	2	校医院	1
产业工会	1	出版社	1
实业公司	1	徐海学院	1

附件 2:

## 疗休养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及职务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手机号码
1						
2						
3						